屏東縣內獅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110.09.01 校務會議修正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12.09.0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09 年 3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及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 實施目標：

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三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 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（二）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(附件一)，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手機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。

（三）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、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
（五）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
（六）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（包括撥打電話、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〉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（七）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（八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九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（十）學校會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五、 違規處置:

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(附件二)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

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內獅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茲同意子弟 ＿＿年＿＿班

姓名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（請說明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－＿＿＿＿＿＿機型－＿＿＿＿＿＿手機號碼－＿＿＿＿＿＿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
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
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學校暫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五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由學校暫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學校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附件二

屏東縣內獅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_年______班 姓名 ________________之__________ ，

於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星期（　　） _____:_____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____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　） ____:____，

由___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________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_______________

屏東縣內獅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_年______班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，

於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星期（　　） _____:_____，因〈違規使用原因〉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_______暫時保管

並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　） ____:____，

由________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________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_______________